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 : 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时间 : 上午10时正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罗锦辉议员

副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成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 S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MH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增选委员

詹汉铭先生, MH

徐守然女士

第 3 项

洪亦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署任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戴倩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第 4 项

洪亦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署任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戴倩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刘佩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主管 (青年)
岑凤媚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 (港岛西)
冯佩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 (港岛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陈淑霞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 (中西区)
文浩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 (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郑柏忠先生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中西及南区) 2

秘书

云大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区议会) 5
-------	----------	--------------

欢迎词

(上午 10 时正)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社文会)第十四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并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须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 通过 2026 年 1 月 29 日社文会第十三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正至上午 10 时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社文会第十三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并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 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2 分)

3. 主席表示没有报告事项。

讨论事项

第 3 项: 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篮球场被用作商业用途事宜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7/2026 号)

(上午 10 时 02 分至上午 10 时 08 分)

4.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就文件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指出坚尼地城科士街游乐场(篮球场)亦出现类似情况。查询康文署对一些于免费场地举办具系统性的训练班的安排。
- (ii) 查询康文署对辖下场地被用作商业用途的安排。

5. 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鼓励团体和市民租用康文署场地自行举办活动、训练课程或比赛,增加市民对运动的认识、兴趣和参与,提供运动交流及切磋的平台,推动体育普及化。康文署辖下康乐场地主要作康乐用途及休憩用途,合资格的团体可透过「申请租用康乐场地作非指定用途」向康文署申请租用场地举办活动,康文署会按既定程

序处理有关申请。

6. 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并表示以下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4 项：有关中西区康体设施供不应求的问题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8/2026 号）

（上午 10 时 10 分至上午 10 时 31 分）

7. 副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指出体育场地在部分时段的使用率偏低，询问康文署是否有政策在非繁忙时段开放场地作其他用途。
- (ii) 关注中西区长期缺乏网球场的的问题，指不少中西区居民需提早数月预订位于湾仔或南区的网球场。建议政府透过与学校合作或改建现有场地，在区内增加相关设施，以回应居民需求及产业发展趋势。
- (iii) 中西区的康体设施开放予全港市民使用，区外人士会于区内工作后预订并使用相关场地，变相减少本区居民使用场地的机会。建议康文署考虑为中西区居民或团体设立优先预订机制。
- (iv) 支持推动学校与社区共享设施，惟关注相关配套问题，包括外借场地后的保安及清洁安排。部分学校或随着学生人数减少而面临停办，可考虑释出校内现有设施供社区使用。考虑到学校开放场地后或会面对实际管理困难，建议在规划时将学校体育设施与公共设施结合一同统筹，并订明只在非上课时间开放予公众使用。
- (v) 建议除与学校合作外，亦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协作，将暂时未被使用的政府场地转作临时体育设施，以增加场地供应。
- (vi) 在现行 SmartPLAY 机制下，即使要求多名登记人士到场签到，仍可能出现代签或未实际使用场地的情况，建议进一步加强监管及检讨成效。
- (vii) 指出 2024 年时已于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提出相关议题，询问康文署过去两年的实际推行情况及相关数据，并询问教育

局中西区学校参与「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的情况及数据，如参与学校数目及设施租用率等。建议在该计划基础上协助分摊成本，以鼓励学校开放更多设施予社区团体使用。

8. 康文署代表表示，区内学校及公共屋村并不属于康文署的管辖范畴。现时，为保障公平使用「SmartPLAY 康体通」系统，康文署在「SmartPLAY 康体通使用条件」加入了禁止使用电脑程式或其他自动化工具预订交易或干扰系统正常运作的条件。此外，康文署要求租用人士在预订篮球场 / 排球场时，须同时填报另外两名用场人士的 SmartPLAY 用户帐号或别名，并要求填报的其中一名用场人士一同签取场地及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查核身份和登记，以增加炒场人士预订有关设施及转让设施予他人的难度。场地职员会巡查租用人及用场人士是否于所租订时段在场使用设施，租用人及其中一名用场人士须应场地职员要求再次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以供查核。康文署会继续检视新措施的成效，于有需要时会优化「SmartPLAY 康体通」，以及推出更多打击「炒场」的措施。此外，康文署已备悉委员有关网球设施的意见，并会在日后规划和改建现有设施时作参考。

9. 教育局代表表示，「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统筹，教育局可提供相关数据予委员参考。

〔会后备注：秘书处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及 27 日，以电邮发送教育局及康文署的书面回复予委员参阅。〕

第 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6-27 年度在中西区筹办的文化艺术活动汇报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9/2026 号）

（上午 10 时 31 分）

10.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6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于 2025-26 年度举办的康乐及体育活动汇报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0/2026 号）

（上午 10 时 31 分）

11.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7 项：2025-26 年度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社区参与活动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1/2026 号)
(上午 10 时 32 分)

12.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提交的文件。

第 8 项：2026-27 年度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社区参与活动年度计划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2/2026 号)
(上午 10 时 33 分)

13.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提交的文件。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0 时 33 分)

14.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0 时 33 分)

15. 副主席表示，第十五次社文会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16. 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时 33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通过

主席： 罗锦辉议员

秘书： 云大熙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6 年 5 月